

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1513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执业自律准则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捷招标）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宏捷招标秉承“规范、严谨、高效、满意”的核心价值观，在执业过程中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宏捷招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宜。爱岗敬业、忠于职责、善于学习，努力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执业素养，提高服务质量，坚持追求卓越和行业领先，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宏捷招标员工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杜绝以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手段谋求合作关系。

三、宏捷招标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供应商的有关评审情况、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

四、宏捷招标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资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宏捷招标员工与供应商或采购人不存在商业利害关系和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敬请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践行自律准则，共同营造公正廉洁、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健康发展。

投诉或举报电话：028-87088759 转 805

投诉或举报邮箱：864515273@qq.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拟对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1513

二、采购项目名称：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采购品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预算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 1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方式:在线获取。

(四)售价:0元。

(五)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8月4日上午09时30分至2023年8月4日上午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8月4日上午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十、开标签到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E座。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东段208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98049824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A-E座

联系人：何先生、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1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99.93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审过程中各包最高限价能否临时调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涉及)	1、招标文件中列明不允许、或者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不得隐瞒投标产品真相参与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认定为投标无效。 2、如果投标人隐瞒真相用进口产品投标而中标的，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举行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逾期采购单位将不再组织，潜在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合同定价方式(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4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适用)。</p>
1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含“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p> <p>2、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实质性要求)。</p> <p>3、“电子文档”壹份(光盘或 U 盘)。</p>
19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收款单位：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p> <p>退还时间：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p> <p>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由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办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1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何先生、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 转 822</p>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当日，中标供应商应当凭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雷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00、801</p> <p>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A座</p>
23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22</p> <p>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p>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提出质疑时间：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p>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22</p>
25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p>受理单位：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22。</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注：</p> <p>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p>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p>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8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收款单位名称：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账号：4402 2100 1900 7752 509
30	服务投诉受理	受理单位：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05。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
31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3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备注	1、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招标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6 本招标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凡是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 本招标文件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及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8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9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0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如有）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更正通知。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主要部分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技术（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如投标人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应当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响应性投标文件

“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指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内容及范围应答表；
- (4) 服务标准及要求应答表；
- (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有关材料；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商务应答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合同签订后2个工

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含“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应编制于响应性投标文件内, 如有遗漏, 将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用 U 盘或光盘制作, 内容与正本一致。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9.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正、副本可按份分别封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 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 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 投标文件实质内容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 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 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 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 并在密封袋

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相关要求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显示其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根据相关规定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当日，中标人应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并留存复印件。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档。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若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是否允许分包以“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为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

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

3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32.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本项目在中标供应商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6.3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3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7.2 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 (13)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14)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

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或货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五、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注：

1、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适用。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承诺函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项	1
报价合计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1、“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合计”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2、投标人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项	1
报价合计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2、“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3、投标人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如有, 应当详细列明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认证）、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认证）、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服务内容及范围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服务内容及范围”中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标准及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服务标准及要求”中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应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四、商务要求”中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说明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服务内容及范围”中“《常用设备换件清单》-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应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合 计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非企业不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声明函应据实填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否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若虚假响应/声明，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优惠政策，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人应据实填写，若虚假响应/声明，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资质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2、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资质性要求：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分支机构（分公司）为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其所属机构组织（总公司）给予的授权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人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为止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为投标人或第三方出具）；企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②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提供依法免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投标文件均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3、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

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有效、完整。

2、本章审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立即进行资格性审查工作，评审委员会不负责审查本章内容。本章审查工作结束后，根据其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

3、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根据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各系部开设专业，结合学院专业发展需要，参考师生的使用量和需求，拟定采购一批电子资源数据库图书馆电子资源，本次采购共分 1 个包。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序号	服务内容及范围		数量 (单位)
1	学术搜索平台	由中文图书资源组成知识库系统，拥有 600 多万种中文图书书目及 340 万种图书资源作为基础，提供深入图书资源内容的全文检索、部分文献的全文试读；并能与本馆电子图书数据库、馆藏目录系统挂接；读者也可通过免费文献传递获取全文。 1. 提供快速检索、专业检索、高级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 2. 可实现与资源统一检索平台系统等的跨库链接。 3. 整合馆藏纸书、电子图书资源：与图书馆自动化系统对接，与图书馆电子图书数据对接。 4. 文献传递服务：参考咨询服务中心提供版权范围内的文献局部使用。	1 套
	资源统一检索	一) 统一检索平台 1. 统一检索, 可以针对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进行组合检索, 并可以实现各模块独立检索。 2. 系统检索基于中外文资源元数据的检索。 二) 文献传递平台 1. 文献传递系统和元数据仓储的统一检索系统集成, 申请传递的文	

平台	<p>献检索自动内嵌。</p> <p>2. 对于本馆资源之外资源可以实现所有整合的图书馆相互文献传递。</p> <p>3. 文献传递系统应可嵌入在资源检索系统中，根据检索结果可直接发请求到文献传递系统。</p> <p>三) 元数据</p> <p>1. 元数据总量不重复不少于 7.6 亿条。</p> <p>2. 期刊检索结果具有按照年代、学科、刊种等信息的聚类功能。</p> <p>3. 快速检索帮助读者像利用搜索引擎一样检索学术资源。</p> <p>4. 全文传递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之内，其中中文图书文献传递需即时响应。</p> <p>5. 中文全文远程获取的满足率达到或超过 96%；外文全文远程获取的满足率达到或超过 90%。</p> <p>6. 同时满足下列功能：满足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资源的搜索；同时满足的获取方式包括本馆和非本馆的资源获取等；满足不低于 7.6 亿元数据的查询；满足不低于全国 1000 家图书馆联合电子资源的查询</p>	
移动图书馆系统	<p>一) 数字资源服务平台</p> <p>1. 移动图书馆可在不同移动终端上阅读访问。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图书资源，需包含图书封面信息、目录及在手机中完成试读。</p> <p>2. 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支持有声读物播放，为满足读者视听需求。</p> <p>3. 整合的期刊、论文等摘要页面要显示相关文献来源，且能提供适合移动设备的链接访问，并提供文献传递服务。</p> <p>4. 提供图书与期刊导航，并集成在首页中显示。</p> <p>5. 可对相关文献进行收藏，分享等操作。</p> <p>二) 移动阅读资源</p> <p>1. 提供适合不同手机阅读的 EPUB 格式热门图书，不少于 2 万种。提供 100 万种以上原貌图书，所有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保存在手机中。并提供相关搜索服务。</p> <p>2. 提供 300 种以上适合手机阅读的报纸资源，并且实现报纸的当日更新。</p> <p>三) 其他要求</p> <p>1. 无用户数以及并发用户限制。</p> <p>2. 提供移动操作系统客户端，提供条码扫描、订阅等功能，设计要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p> <p>3. 针对要求，可配套提供主流服务。</p>	
电子书借阅机系	<p>1. 电子书借阅机内置 3000 种正版授权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 150 种热门电子图书。支持新书、热门图书标记功能，供读者参考。</p> <p>2. 内置期刊资源，期刊种类不少于 200 种，每月定期更新。</p> <p>3. 期刊支持扫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p> <p>4. 配套新书推荐栏目，每周更新，每周推送不低于 25 本。（每周新书推送，结合实事、节假日等针对不同主题，精选图书。）</p>	

统更新	<p>5. 提供不少于 5 种不同风格的模版，供用户自行选择，随时更换模版以适应不同场合的需求。</p> <p>6. 图书分类支持定制：可根据用户的需求定制一个图书分类，推荐相关的电子图书到借阅机中展示。定制的图书也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p> <p>7. 借阅机终端系统支持定制显示单位名称、logo、待机画面、二维码，可将购买单位的名称和 logo 配置到程序中。可任意修改待机画面，通过后台可进行相关待机画面修改，随时满足图书馆的通知要求。</p> <p>8. 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中文学术文献资源库	<p>一、数据库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647 1302 1279"> <thead> <tr> <th data-bbox="357 647 767 689">数据库</th> <th data-bbox="767 647 1302 689">专辑/专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7 689 767 732">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td> <td data-bbox="767 689 1302 732">C 工程科技 II 辑, F 哲学与人文科学专</td> </tr> <tr> <td data-bbox="357 732 767 775">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td> <td data-bbox="767 732 1302 775">辑, H 社会科学 II 辑, I 信息技术专</td> </tr> <tr> <td data-bbox="357 775 767 817">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td> <td data-bbox="767 775 1302 817">辑, A002 数学, B020 材料科学, B025</td> </tr> <tr> <td data-bbox="357 817 767 860">报纸论文全文数据库</td> <td data-bbox="767 817 1302 860">一般服务业, B026 安全科学与灾害防</td> </tr> <tr> <td data-bbox="357 860 767 987">中国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td> <td data-bbox="767 860 1302 987">治, G105 马克思主义, G106 中国共产党, G109 思想政治教育, G111 政党及群众组织</td> </tr> <tr> <td data-bbox="357 987 767 1070">中国年鉴全文数据库</td> <td data-bbox="767 987 1302 1070">C 工程科技 II 辑, F 哲学与人文科学专 辑, H 社会科学 II 辑</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070 767 1153">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td> <td data-bbox="767 1070 1302 1153">B 工程科技 I 辑, C 工程科技 II 辑, I 信息技术专辑</td> </tr> <tr> <td data-bbox="357 1153 767 1279">中国国家标准全文数据库</td> <td data-bbox="767 1153 1302 1279">B 工程科技 I 辑, C 工程科技 II 辑, F 哲学与人文科学专辑, H 社会科学 II 辑, I 信息技术专辑, A002 数学</td> </tr> </tbody> </table> <p>二、技术要求：</p> <p>1、数据库能提供完善的访问量日志统计功能，能按访问总数，各类访问数进行统计，如能提供各种期刊或各篇文章访问数统计最佳。</p> <p>2、系统能提供完备的检索功能，对检索结果可以按照需要进行排序、聚类。</p> <p>3、平台可以进行跨库检索，所投标的多个数据库可以实现一站式检索，动态链接，能进行文字解释、概念与工具书的解释链接，实现在线学习功能。</p> <p>4、系统可以对个人所下载的多篇文献实现书架式分类管理，便于日常查看。</p> <p>5、无版权问题；保证本馆今后期刊、博硕、报纸等的使用不受侵权等问题的干扰；</p> <p>6、期刊、博士、硕士、会议、报纸、年鉴须具备国内正式出版物标准刊号；</p> <p>7、期刊文献收录期数完整率不低于 98%，其中核心期刊、重要评价性数据库来源期刊完整率高于 95%；</p> <p>8、网络出版平均不迟于纸质期刊出版之后 2 个月；</p>	数据库	专辑/专题	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	C 工程科技 II 辑, F 哲学与人文科学专	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辑, H 社会科学 II 辑, I 信息技术专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辑, A002 数学, B020 材料科学, B025	报纸论文全文数据库	一般服务业, B026 安全科学与灾害防	中国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治, G105 马克思主义, G106 中国共产党, G109 思想政治教育, G111 政党及群众组织	中国年鉴全文数据库	C 工程科技 II 辑, F 哲学与人文科学专 辑, H 社会科学 II 辑	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	B 工程科技 I 辑, C 工程科技 II 辑, I 信息技术专辑	中国国家标准全文数据库	B 工程科技 I 辑, C 工程科技 II 辑, F 哲学与人文科学专辑, H 社会科学 II 辑, I 信息技术专辑, A002 数学	
数据库	专辑/专题																			
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	C 工程科技 II 辑, F 哲学与人文科学专																			
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辑, H 社会科学 II 辑, I 信息技术专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辑, A002 数学, B020 材料科学, B025																			
报纸论文全文数据库	一般服务业, B026 安全科学与灾害防																			
中国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治, G105 马克思主义, G106 中国共产党, G109 思想政治教育, G111 政党及群众组织																			
中国年鉴全文数据库	C 工程科技 II 辑, F 哲学与人文科学专 辑, H 社会科学 II 辑																			
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	B 工程科技 I 辑, C 工程科技 II 辑, I 信息技术专辑																			
中国国家标准全文数据库	B 工程科技 I 辑, C 工程科技 II 辑, F 哲学与人文科学专辑, H 社会科学 II 辑, I 信息技术专辑, A002 数学																			

	<p>9、具备初级、高级检索功能，可自由增加或减少检索项条件。具备在全文中同句、同段检索控制功能；</p> <p>10、具备全文检索功能，可以在文章内容中进行所关心的文字查找；</p> <p>11、对于检索结果能够按照期刊名称、研究资助基金、文献作者、作者单位等条件进行分类聚类，并且对于检索结果能够按照发表时间、被引频次排序；</p> <p>三、服务要求：</p> <p>1、服务方式采取远程托管，合同期末将数据镜像到我馆指定的本地服务器上；</p> <p>2、支持校外漫游账号访问；</p> <p>3、镜像数据丢失后，提供数据丢失后的恢复服务。</p>	
设计学习数据库	<p>1、要求全库拥有超过 20000 个原创精品课程视频，总时长超过 6500 小时，年更新量不少于 20000 分钟，内容覆盖影视后期、游戏制作、工业设计、三维动画、视觉设计、环境艺术、UI 设计、数字绘画、摄影摄像等九大设计行业分类；三十九大细分行业技能；行政文秘、幼师、营销策划、新媒体编辑、电子商务、产品经理、工商管理、工程管理、城乡规划机械等 9 大非设计行业（专业）应用分类，包含初、中、高级课程及综合流程课程。</p> <p>2、要求数据库资源内容优质前沿，拥有 lumion8.0、3dsMax2019、C4D R20、PSCC2019、InDesignCC2019、CAD2019、MAYA2018、Audition CC2019、Premiere CC2019、Rhino7.0 等最新版本软件综合流程课程内容。</p> <p>3、要求数据库拥有超过 3000 个素材资源，包含平面设计素材、原画插画素材、交互图标素材、模型素材、材质贴图、设计插件、后期素材及设计电子书等。</p> <p>4、要求数据库拥有专属直播板块，每月至少一次行业专家直播分享，系统自带直播系统，无需用户第三方注册观看学习，收看直播支持 PC 端、移动端、小程序等，直播回放一周内完成剪辑上线。</p> <p>5、要求数据库支持 web 端、移动端无障碍使用。</p> <p>6、数据库支持支持 IP 段内免登录使用；具有“学生认证”功能，高校在校生登录账号后通过“个人中心”-“学生认证”入口，验证后即可在非 IP 段范围无障碍访问。</p> <p>7、要求数据库包含网页合成师、家装设计师、游戏建模师、旅游规划、学前幼师、摄影师、平面设计师、影视特效师、影视剪辑师、行政管理、包装设计师、电商设计师、会展设计师、新媒体编辑、插画师、UI 设计师、产品外观设计师、视觉品牌设计师、角色原画师、文旅策划、产品结构设计师、深化设计师、家具设计师等 30 个以上职业学习路径。</p> <p>8、要求数据库提供可在线编辑的素材设计中心，支持在线编辑并下载营销海报、新媒体配图、印刷物料、办公文档、电商设计、社交生活、插画等设计素材。</p> <p>9、资源库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考试	<p>一、技术要求</p> <p>1、平台是 B/S 架构，基于 Web 技术开发，所有用户不必另外安装客</p>	

<p>模拟题库应用系统</p>	<p>户端软件，只要使用浏览器就可以进行使用和管理的有关操作；系统需采用 java 程序编写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 sqlserver 数据库。</p> <p>2、考试模拟题库应用系统包含十一大考试专辑、300 大类二级考试科目、900 余种考试资源、23 万余套试卷、1000 余万道试题。</p> <p>3、读者可通过网络进行模拟练习或模拟考试，实现在线考试、随机组卷、专项训练等等。在有效的使用范围内不受时间、空间以及并发用户数的限制。</p> <p>4、检索功能完善，支持试题检索、试卷检索和全文检索。后台管理要方便，使用信息统计完备，支持依据 IP 地址分析用户的使用行为。</p> <p>5、试卷可以下载、收藏，下次登录时未完成试卷可以继续答题，需提供错题库，收录做过的错题，以便进行巩固练习。</p> <p>6、必须具有就业信息网，提供就业信息，方便用户制作简历，就业。</p> <p>7、具有手机客户端，通过扫描首页的二维码即可下载考试题库手机客户端。</p> <p>8、远程包库合同期内提供免费使用，我校终身拥有本地镜像数据库在局域网网 IP 范围之内的使用权。</p> <p>9、该考试模拟题库应用系统现有四川省内正式用户不低于 30 所院校。</p> <p>二、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须保证所经销的考试模拟题库应用系统已解决版权问题，承担日后由于著作权纠纷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采购方所订购数据库远程包库根据考试时间，在每类考试前的 30 到 45 天，为数据库更新当年当次的最新考试资源，享受数据更新升级、技术支持的服务，并享受数据库检索平台软件的常规升级服务。</p> <p>3、远程包库提供等价值的本地镜像数据，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本地镜像数据。本地平台终身维护，出现问题 2 小时内应有技术人员响应，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解决。对于电话或邮件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当日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p> <p>4、培训方面依据用户的培训需求，安排平台使用的培训事宜，时间地点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由用户安排。</p>	
<p>全民英语资源库</p>	<p>1、该库课程资源需包括：《英语 口语会话大全》、《计算机英语》、《英语名言 警句大全》、《汽车行业英语》、《旅游观光英语 《机械英语》、《人际交往情景对话》、《大学英语四级听力全真试题》、《大众传媒与社会情景对话》、《大学英语六级听力全真试题》、《时尚运动情景对话》、《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听力模拟题》、《留学校园英语》、《BEC 剑桥商务英语 听力(初级)》、《电话英语》、《BEC 剑桥商务 英语听力(中级)》、《来去美国》、《BEC 剑桥商务英语听力(高级)》、《美语走天下：科技 篇》、《涉外酒店英语》、《面试英语》、《 国际会议演讲英语》、《商业英语》、《商务场合简报英语》、《物流英语》。</p> <p>2、该库产品功能要求</p> <p>1) 助力图书馆阅读推广服务，具有开展全国图书馆英语类阅读推广展示活动的经验。 活动是基于互联网环境进行的口语网络竞技，不</p>	

	<p>受时间、地点限制，选手通过网络报名、在线竞技，利用语音分析技术，精准、快速、即时评分。参赛者可以边参赛，边实践，边提高。活动采用动态排名，选手按得分即时排列，在活动期间选手可不断练习和竞赛，系统取最高得分作为成绩排名。</p> <p>2) 具备场景模拟、角色扮演、人机对话功能 资源库系统可以提供一系列英语对话课程，模拟英语交流环境，通过人机智能对话，供学习者训练，从而使学习者能够轻松的掌握英语的表达技巧，并快速记忆单词和语法知识。须提供该资源库满足本项要求的产品截图。</p> <p>3) 具备学练一体、真人英语口语 PK 功能：资源库系统引入竞争、游戏机制，不仅能自学自练，还能双人对练，以游戏 PK 的方式打破学习的枯燥，让英语学习更有趣、更有效。须提供该资源库满足本项要求的产品截图。</p> <p>4) 提供该资源库微信端使用功能：提供微信端使用功能，让使用者学习英语口语更加便捷、更加有趣。同时方便图书馆开展资源推介和服务工作。</p> <p>3、技术要求</p> <p>1) 访问方式：提供网络访问服务，无并发数限制。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日期之前，绑定采购人约定使用范围的 IP 地址及向采购人提供网站网络使用账号和密码，保证采购人能如期使用网络访问服务，保证提供采购人持证正试读者馆外访问认证接口。</p> <p>2) 系统架构：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源库系统架构须采用 B/S 结构，使用时无须安装客户端，通过 WEB 页即可使用。</p> <p>3) 性能要求：具备自动语音评测功能，能对使用者口语即时评分，且通过视频演示正确发音口型及指导发音技巧，包括美式英语、英式英语两种发音口型动画图，须提供该资源库满足本项要求的产品截图。</p>	
工商类案例库	<p>1、资源内容：提供工商管理专业方面的标准案例和教学说明、案例素材及全球知名案例研究机构的案例资料搜索链接。</p> <p>2、资源总量：文献资源总量在十万篇以上，其中至少收录千余篇中国本土高质量工商管理教学案例，十万篇以上可用于案例教学、研究及开发的素材文章及千余条国外案例索引信息。</p> <p>3、检索功能：包括简单检索、高级检索、自动聚类等，让用户可以轻松地查找到所需要的案例；</p> <p>4、收藏及下载功能：提供注册、在线浏览、收藏、下载等功能，文件格式为国际标准的 PDF 格式；</p> <p>5、数据更新：实时更新。每年总量增加 3 万条以上，其中标准案例增长在 80 篇左右。</p> <p>6、访问方式：远程 IP 访问及教师账号访问两种方式，无并发数限制。</p> <p>7、技术支持与提升：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和邮箱，及时响应技术咨询，快速提供解决方案，同时，提供反馈邮箱，设立售后追踪服务，能及时了解使用情况，按用户需求不断提升系统功能。</p>	
学术	<p>1、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内容：</p>	

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 (更新服务)	所含学科: 中图分类法理、工、农、医、人文、社科各个专业。 网络版: 期刊 8000 种以上, 核心期刊 3000 种以上。	镜像+网络, 有漫游账号	
	<p>2、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技术参数:</p> <p>(1) 学术期刊数据库在技术要求上应与已有的知识服务平台(学术期刊)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在原有平台上增加资源并且进行检索、查看下载。</p> <p>(2) 入编期刊的学科范围需覆盖基础科学、工业技术、社会科学、哲学政法、教科文艺、经济财政等学科, 并且能够按照中图分类法二级学科分类分别购买;</p> <p>(3) 入编的期刊种类不得少于 7000 种;</p> <p>(4) 入编核心期刊比率不低于 90%(中文核心期刊要目中的 1571 种);</p> <p>(5) 学术期刊收录年限在 20 年以上(含 20 年);</p> <p>(6) 已收年限学术期刊文章收全率不低于 90%;</p> <p>(7) 期刊系统具有整刊浏览功能、二级学科导航浏览和刊名字母浏览功能;</p> <p>(8) 收录的核心期刊能够成为测评和论文统计分析的数据源基础。</p> <p>(9) 不限制并发用户数;</p> <p>(10) 期刊要求全部数字化可复制粘贴;</p> <p>(11) 检索、统计: 具备一框式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 作者发文检索等不少于 5 种基本检索方式; 提供主题、篇名、关键词、摘要、作者、全文、参考文献、基金不少于 8 种检索字段; 检索结果提供按照不同作者、作者单位、基金、发表年度、研究层次等不少于 5 种分组方式; 提供发表时间、下载频次、被引频次等不少于 3 种排序系统。</p> <p>(12) 更新方式: 按月更新。</p>			
论文查重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对基础库中的数据包含图书、报纸、期刊、网络文档等多种文献类型。 2. ▲提供至少 400 万种中文图书全文作为比对的基础库, 并支持选择图书全文比对库检测。 3. 支持管理员账号批量检测论文, 并提供批量下载报告、查看已生成报告、批量删除、检测结果列表导出、继续添加本批次待检测文献的功能。 4. 支持过滤文献功能, 可将填写需要过滤的文献题名, 从检测范围内过滤掉, 不参与与送检论文的对比。 5. 支持过滤发表年功能, 可将待检文献只与所选时间及之前的文献进行对比检测。 6. 通过对上传文献的详细信息后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用户可下载 PDF 报告和 HTML 报告进行查看和打印。(PDF 报告和 HTML 报告均提供相似度检测专用印章)。 7. ▲支持按文献类型查看典型相似图书列表、典型相似报纸列表、 			

	<p>典型相似期刊列表、典型相似网络文档列表。</p> <p>8. 支持子帐号进行批量检测、批量生成报告、下载报告等功能。</p> <p>9. 支持保护个人隐私，个人用户的检测记录除本人、本单位的管理员外其他人均不可见。</p> <p>10. 在使用过程中对比库进行定期升级。</p> <p>11.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年度内不限篇数的查重。</p>	
中文 学 术 期 刊 二 次 文 献 数 据 库	<p>一、内容指标要求：</p> <p>1、数据库须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含有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或具有一定重要的代表性，能反映学术研究或实际工作部门的现状、成就及新发展。数据库为二次文献全文期刊数据库，数据库不少于 67 万篇高质量高水平论文，含政治学与社会科学类、法律类、哲学类、文学与艺术类、教育学类、经济学与经济管理类、历史类、文化信息传播类及其它类。</p> <p>2、数据库须按大类及数字期刊呈现，均为全文呈现。</p> <p>3、数据库每周不定期更新。</p> <p>4、数据年限 1995——2024。</p> <p>5、标准并发用户数为 50 个。</p> <p>二、功能指标要求</p> <p>1、可根据作者、标题、原文出处、关键词等检索项进行精准检索，支持初级、高级检索。</p> <p>2、数据库须提供纯文本格式数据，可提供 word、PDF 及 HTML 等格式浏览及下载。</p> <p>3、浏览器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支持全文浏览、自选复制及下载功能。</p> <p>4、可对访问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进行统计分析，定期提供统计分析报告。</p> <p>5、除开通 pc 端使用外，可开通 app、公众号及手机网页版使用，另校外可提供账号及密码登录使用。</p> <p>6、数据库平台必须能提供任一文章的全文“转载证明”的查询及申请。</p>	
精 品 阅 读 资 源 库	<p>一、资源部分：</p> <p>1、资源数量：电子图书数量不少于 10 万种，有声图书数量不少于 30000 集。</p> <p>2、资源年更新量：电子图书不少于 20000 种，有声图书不少于 6000 集。</p> <p>3、电子图书和有声图书须在同一平台上运行。</p> <p>4、资源格式：有声图书须为 MP3 格式，以保证图书的阅读体验和阅读质量。</p> <p>5、资源内容：电子图书资源内容应包含小说、文学、艺术、影视原著、社会科学、历史、哲学、心理、法律、医学、青春、传记、生活、“政治/军事”、“科普/互联网+”、“经济/管理”、“运动/养生”等分类优质电子图书；有声图书应包含解读书、知识课程、人文社科、经管、文学、励志、英语学习、国学、评书、广播剧等优质有声资源；</p> <p>6、资源版权保障：电子图书均为正版图书。</p>	

	<p>7、为保障采购人所提供的电子图书的品质，应收录大奖书系作品，包括诺贝尔文学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雨果奖、文津图书奖、中国好书等。</p> <p>二、平台部分：</p> <p>1、服务方式：系统平台采用互联网访问模式、无需使用 VPN 等第三方系统，支持 H5、PC、APP、小程序等多终端阅读方式；</p> <p>2、帐号登录：PC 端、微信/H5 端、APP 端账号体系同步，用户在 PC 端或微信/H5 端注册账号后可在所有服务端口直接登录使用。</p> <p>3、收藏：支持收藏图书、听书功能；收藏记录在 PC 端、微信/H5 端、APP 端账号体系同步；</p> <p>4、浏览记录：支持图书、听书浏览记录功能；浏览记录在 PC 端、微信/H5 端、APP 端账号体系同步；支持记录上次阅读位置，读者点击浏览记录即可定位到上次阅读的页面或章节；</p> <p>5、搜索：支持图书、听书资源检索；支持书名、作者等关键字搜索。</p> <p>6、机构可自主配置平台首页运营位，支持机构自运营书城能力；</p> <p>7、精品书专题推荐：每月以专题形式在平台首页推荐优质图书和听书。</p> <p>8、运营服务功能：支持数据统计，包括阅读时长、阅读次数、阅读记录、阅读排名；</p> <p>9、运营活动方案：支持机构开展各类运营活动，如：线上线下共读活动、评选阅读之星活动、专题阅读活动、阅读打卡及阅读比赛等。</p>	
数字图书资源库	<p>一、资源</p> <p>1、包含电子图书 20 万种，大部分为 2012 年后出版，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工业科技等几乎所有学科；</p> <p>2、服务方式为网络远程访问。</p> <p>二、平台</p> <p>1、提供多种阅读方式，阅读记录可多终端同步，并支持电子墨水屏阅读器；</p> <p>2、支持账号授权阅读模式，校内校外均可阅读，不受 IP 限制；</p> <p>3、界面大方美观，检索方便快捷，可按书名、作者、出版社等关键词快速检索图书；</p> <p>4、软件功能应包括书架、图书馆、分类、圈子、阅览室等模块；</p> <p>5、提供图书检索和下载服务，支持部分章节内容复制；</p> <p>6、提供电子图书语音朗读功能，可选择不同音色进行语音播放；</p> <p>7、阅读格式支持格式自由切换；</p> <p>8、阅读模式下可自由调整字体大小，背景颜色、亮度、夜间模式等个性化设置；</p> <p>9、支持阅读分享，可分享到微信、微博，也可以分享书评在系统自带的校友阅读圈；</p> <p>10、阅读环境下，读者可以自由增加书签、自由记录阅读笔记，并自动同步到云端，数据永不丢失，支持笔记导出到邮件、印象笔记等；</p>	

	<p>11、通过阅读数据，可针对读者的行为进行分析，为读者自动推荐喜欢阅读的书籍。</p>	
<p>书苑数据库产品</p>	<p>一、朗读亭点播朗读系统</p> <p>1、专业化朗读资源：朗读亭点播朗读系统内置 30000 篇以上的朗读资源，且实时更新朗读资源，内容丰富、实时性强。</p> <p>2、★支持朗读亭上扫码播放有声图书以供朗读学习，并提供有声图书封面、作者、内容介绍、节目列表等信息展示。可在朗读亭上直接或扫码阅读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全文，并支持文本版和原貌版切换浏览阅读。</p> <p>3、普通话测评：支持专业普通话测评功能，并进行打分</p> <p>4、登录方式：支持扫码登录、无账号一键登录</p> <p>二、触摸屏报刊阅览系统</p> <p>★1、采购内容：4000 余种畅销期刊，50000 册热门图书，需包含以下 16 种国内畅销杂志：《城市画报》《传奇故事（百家讲坛蓝版）》《传奇故事·百家讲坛》《家庭》《汽车导购》《幼儿画刊》《中国对外贸易》《中国房地产金融》《中国酒业》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以上所有期刊杂志的版权协议，否则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中标人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触摸屏全文浏览，并支持扫码下载借阅。</p> <p>3、数据更新：实时更新。</p> <p>★4、统一智慧管理平台：设备支持接入统一智慧管理平台，可实现手机小程序和设备之间互通互联，客户可自行远程控制设备，包括批量管理设备、设备关机、重启、设置屏保。</p> <p>三、有声微书屋</p> <p>1、提供专属的用户微书屋及登陆方式（机构账号+手机激活），实现原貌+文本阅读。</p> <p>2、提供与用户微信号平台无缝对接技术支持。</p> <p>★3、资源内容内容：支持五种有声资源类型：有声图书、有声期刊、有声头条、有声专辑、广播电台、读者优秀朗诵作品。提供资源总时长至少 10 万小时、60 万集。其中期刊有声文章至少 40 万篇，总时长大于 6 万小时，有声期刊提供有声版、原貌版、文本版三位一体阅读方式，读者既可以听，也可跳转到所对应的资源的原貌版和文本版阅读。</p>	
<p>有声书数据库</p>	<p>一、资源要求</p> <p>1. 有声书数字资源总量不少于 3 万小时、10 万集，数据每月更新，年更新量不低于 6000 小时；有声书数字资源内容以经典出版物为主，均为名家演播。资源包含畅销书、中国名著、历史文学、获奖名篇、名人传记、广播剧、长书短读、大学生科普等内容；</p> <p>2. ★有声书资源内容音质优美，所有音频文件均为正版高品质（HQ），所有音频文件码率均不低于 128kbps（签订合同前随机抽查，不符合要求视为虚假响应）。</p> <p>3. ★有声书数字资源应收录高品质书籍，需要包含不少于五部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不少于五部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品；不少于五部人民文学奖获奖作品；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以上作品的有效的原著作者</p>	

	<p>授权（或有声版权拥有者授权，提供原著作者授权的需提供作者身份证复印件）、播者授权等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二、功能要求</p> <p>有声书数字资源系统基于 Java 完全自主开发，平台稳定，扩展性好；采用 B/S 架构设计。无用户访问并发限制；能够兼容常用的主流浏览器。</p> <p>系统功能：可实现有声书在微信端的分类浏览；可按照书名、作者、播者、章节等字段进行关键词检索；并可根据字段权重、相似度进行智能排序。支持在微信端的无插件听书，具有听书历史保存、播放记忆、快进退、定时播放、倍速播放等功能，支持账号微信绑定，可实现一键分享。</p> <p>三、后台用量统计功能</p> <p>用户拥有独立的、带机构标识的统计后台账号，可自行查询本机构用量情况；书籍统计规范需要遵循 Counter 国际标准中的图书和多媒体标准；可选任意时间段的统计数据查看；可按天提供系统的检索量、浏览量、下载量统计提供系统资源使用情况自动生成 EXCEL 表格及下载功能；能根据需要自动生成使用统计报告，并导出 Word 文档。</p> <p>四、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PC 端、微信端 1 年远程包库服务。 2. 全年提供不少于 52 篇微信推文素材供采购人微信公众号推广。 3. 配合图书馆提供数字资源推广活动。 	
<p>交 通 运 输 知 识 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方式为网络远程访问。 2、数据库包含交通运输行业图书、视频、音频、图片、动画、课件、论文、工法、法律法规、标规等资源类型；其中图书不少于 8000 种，视频动画不少于 2000 个，工法不少于 1500 种，标规不少于 1200 个，工程论文不少于 2800 篇，图片不少于 8 万幅，课件不少于 120 套，法律法规不少于 7000 条。 3、数据库应涵盖水运、公路、汽车、轨道、物流及综合交通等与交通相关的全部专业。 4、数据库的资源之间应建立互相关联，平台应具备跨资源类型的搜索功能。 	
<p>学 术 论 文 平 台</p>	<p>一、产品内容</p> <p>学术论文平台提供 SCI 开放期刊文献的品种不少于 1500 种，文献量不少于 230 万篇，可以按照检索点导航、期刊导航、学科导航、日期导航、语种导航等多种途径导航。该平台文献范围涵盖全学科（包括医学、化学、物理、农业、教育、应用科学、经济、天文学、工业技术、交通运输、环境、生物等）。</p> <p>平台上所有文献均可通过访问其所在第三方网站下载全文数据，且支持手机二维码下载阅读。</p> <p>二、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台文献量不低于 230 万篇，所有文献均来源于第三方链接，且支持手机二维码下载阅读，本地不存储商业元数据及全文。 2、平台具备不低于 8000 万的系统词表做支撑，且词表不得重复。 	

	<p>3、提供方便快捷的安装维护，内置 Sqlserver、文本等可视化导入工具、自带 Web 服务器功能，包括用户认证管理、数据存储服务、搜索引擎服务、WEB 发布服务、访问监控服务等功能，并且可以镜像派发生成专题数据库并且不需要安装任何数据库。</p> <p>4、做好安全加密工作，平台网站及数据库文件都应该加密，确保网络数据安全。</p> <p>5、平台易用性，可以按照检索点导航、学科导航、日期导航、期刊导航、语种导航等多种途径导航且允许用户修改或自定义分类法。</p> <p>6、平台提供域名绑定功能，具备统计访问数据文件大小流量功能，具备用户检索记录还原功能，具备 B 类 ip 访问地址统计功能，对用户访问实时监控并追踪用户 IP 和访问资源 url。</p> <p>7、平台上不得存储未经数据商授权的商业元数据和全文数据，无版权风险和隐患。</p> <p>8、产品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经济管理学学术资源库	<p>经济管理学术资源库产品参数：</p> <p>1. 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优势图书资源为依托，通过碎片化全文加工，利用文本挖掘技术与深度标引技术，构建国内技术领先、内容权威的哲学社会科学全学科学术资源阅读、学习与数字人文工具平台。</p> <p>2. ▲图书 23000 多种，知识条目 97 万多篇，图片、图表 120 万多幅。</p> <p>3. ▲绝大多数为 5 年内出版的新书，每年更新图书至少 1500 种。</p> <p>4. ▲内容出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党校等全国知名科研单位的学术研究成果。</p> <p>5. ▲超过 5000 种图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基金等入选资助项目。</p> <p>6. 内容覆盖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宗教、历史考古、文学艺术、人口社会、民族边疆、政治法律、经济管理、教育传播等哲重点学科。</p> <p>7. ▲90%以上为学术图书，覆盖哲学社会科学全部一级学科；</p> <p>8. ★全部图书均为出版社授权正版图书；</p> <p>9. ▲现有图书的纸电同步率达 95%以上。</p> <p>10. 资源多维度筛选：类型按图书、论文、章节、报告、图片、观点，按学科分类，按中图分类等方式维度关联，方便跨学科研究提升知识检索效率；知识点多重关联、相关词功能使隐性知识显性化；</p> <p>11. 支持 PC、手机、iPad 等终端阅读，多浏览器兼容。原版式阅读和流文本阅读</p> <p>12. 整合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最新学术出版成果，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文集、学者文选，剑桥史系列、中国社会科学博士文库、博士后文库以及哲学社会科学各类著作（集）、文丛、论丛、文集、发展报告、教材等内容，其中包含国家社科基金重点成果、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成果、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成果千余种著作。</p>	
本	一、资源参数	

地 可 存 储 电 子 图 书	<p>1. 所有电子书均为出版方发行的正版电子出版物，均有合法授权；</p> <p>2. 可提供不少于 200 家出版商的版权授权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邮电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等重点出版商；</p> <p>3. 可提供不少于 30 万种的电子图书供图书馆采选；</p> <p>4. 编目数据：可提供符合国图标准和 CALIS 标准的电子图书的 CNMARC 数据，支持编目入藏，可导入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纳入馆藏统计册数，并做图书馆资产管理；</p> <p>5. 图书馆采购的电子书可以整合到 OPAC 系统上实现统一检索和揭示；</p> <p>6. 电子书保持纸书原有的版式和原貌，高保真显示；</p> <p>7. 电子书原文件均为出版社提供的标准排版格式文件转换的矢量格式文件，非扫描 PDF 文件；</p> <p>8. 图书馆采购的电子书镜像到本地后，可作为馆藏永久保存、陈列，服务于本馆认证读者，电子书平台永久免费升级维护，保证所购电子图书正常使用；</p> <p>二、平台参数</p> <p>1. 门户定制 为图书馆定制专属电子书门户，支持门户个性化设置，支持按学科/中图法/院系专业的分类导航，支持图书馆资源专题定制；</p> <p>2. 使用终端 电子书无需安装 APP 即可微信阅读，并可嵌入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并绑定读者卡号实现免登录使用；</p> <p>3. 检索方式 支持常规检索（书名、作者、出版单位、ISBN、分类等检索条件）、高级检索（书名、作者、出版单位、ISBN、分类、出版时间、读者对象等条件的组合查询以及精准和模糊检索）、全文检索、目次检索和聚合检索；检索内容支持简繁体通检；</p> <p>4. 访问方式 支持包括授权 IP 范围内、或授权 IP 范围外认证读者账号的组合控制使用；</p> <p>5. 电子书阅读 电子书阅读支持上下翻页/左右翻页/仿真翻页、目录页跳转、进度跳转、书签、笔记、划线、文字复制、字号设置、背景色设置、页面亮度设置、语音朗读/男女声朗读/定时朗读、自动阅读等设置，支持评论、分享、收藏，支持版式图书横屏阅读、图片复制等；</p> <p>6. 书架管理 电子书书架可以对图书分类管理，允许用户添加、删除、阅读图书，并对书架图书进行排序；</p> <p>7. 个性化阅读 系统可根据个人阅读偏好以及阅读大数据分析进行图书智能推荐；读者可查看个人阅读报告含：阅读时长、已读图书、读完图书、笔记书评、荐购或者 PDA 数据，</p>	
--------------------------------------	--	--

<p>在线多媒体学习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媒体学习库包含课程中心、考试中心、资讯中心及直播课堂四大板块。内容涵盖国内考试类（如：专升本考试、英语 A、B 级考试等）、出国留学类、小语种类、应用外语类、职业认证类、求职指导类、实用技能类等类别，470 多个产品，总课时量高达 10000 多课时，且能够提供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英语 AB 级、考研等类别海量题库。 ★2、课程内容需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 3、视频内容使用 MP4 格式+Html5 制作。MP4 课件类型，视频编码为 AVC（H264），屏幕大小分辨率不低于 640x360，比特率 300KB/秒，每秒 25 帧，音频采样率 44100 赫兹，声道为双声道立体声，可以提供 1080p 高清视频，听课进度可自行调节。单个课件在 2M 左右，支持远程播放，课件最终输出文件格式为 Mp4 流。 4. 课件符合 QA 标准：课件中的文字错误率，要求在 3/10000 字以下；课件中声音和文字完全匹配； 5. 课件的声音要求符合的标准为：+音频格式：MPEG1 Audio Layer-2 +通道：立体声 +音频比特率：384K 采样率：48000HZ 6. 课件的视频要求为：视频亮度对比度合适，不能出现逆光，光线过强或过暗；画面构图合理，比如不能出现如人物削掉头或削掉半边身体之类；画面稳定清晰，不能模糊，也不能画面抖动；课堂拍摄，画面紧跟随老师和焦点；无内容残缺和马赛克之类视频损伤。 7、拥有便捷高效的服务管理平台，能够提供在线学习、在线练习、模拟考试、直播互动等功能并且提供远程访问，动态更新。 8、提供远程包库访问模式，以保障资源内容及时更新，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9、数据库课程通过网络远程访问，不占用本地空间，提供远程数据管理与维护。随时对客户的问题及要求做出响应，如所遇故障不能远程解决，供应商需承诺三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10、提供的学习平台，平台中必须含有励志大师讲堂等知名教师的最新视频内容，且时时更新。 	
<p>金融研究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内容如下： 金融统计：央行数据、外汇与外债、财政收支与税率、交易额统计、保险、证券市场统计、社保基金、金融统计_历史保留数据 外汇：主要货币信息、人民币基准汇价、汇率代码对照表、汇率行情、各国官方汇率、外汇交易、中国银行外汇实时牌价、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外汇_历史保留数据 期货：期货合约、期货交易行情、期货交易统计、期货市场资讯 2. 提供高级搜索查询，可根据表名称、表字段、数据词典内容进行精确/模糊查询。 3. 提供下载查询时结果数据集大小的设定。 4. 提供下载地址发送至邮箱功能，下载连接 48 小时有效。 5. 提供查询结果预览，显示符合条件总记录条数。 6. 支持常用应用软件 SAS, SPSS, Matlab, R, Python 等的直接调用。 7. 数据库平台为 BS 架构，无需额外安装其它程序，即可支持在各 	

	<p>种操作系统下访问、检索、下载。</p> <p>8. 详细的文档及数字词典，完全开放的模型和算法。</p> <p>9. 下载格式包括: Txt, Excel, Excel 2007, Dbf, SAS, SPSS, MATLAB, R, Stata, 逗号分隔文本 CSV, Tab 键分隔文本 TXT, HTML 表格, XML 文件等。</p> <p>10. 全部中英文对照。提供每张表的中英文数据词典。</p>	
--	--	--

注：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质量合格的合法销售产品。

(2) 以上技术参数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不作为招标要求。

(3) 项目技术要求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项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不满足或缺项按“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处理；供应商可选用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的货物进行报价，并列明详细的技术参数、品牌及型号等。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渠道：所有服务均由投标人保证其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2、其他要求：

(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技术升级

在服务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4) 因版权问题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资源交付期限为 1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平台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调试并确保可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

★2、验收要求：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在中标供应商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将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

★3、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平台交付完成，调试成功，并确保可正常使用，且接到中标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5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全额价款；采购人在中标人通知项目全部履约完毕后，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未按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合同价款：供应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5、包装方式和运输

★（1）中标人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7、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1) 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9、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建立良好的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以及相关人员健康安全和实施环境安全。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均由中标人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服务保障。中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设备验收时发现设备性能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技术规格要求,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有效期的通知（川财采[2022]7 号）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若涉及）；
-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除 3.3.2 的情形外);

(3) 投标文件的格式(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为实质性要求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6)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价不正当竞争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后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5%。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要求	45分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范围的得45分。带“▲”号（共8项）服务内容及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服务内容及范围或缺项的，每项扣3分；其余服务内容及范围（共210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服务内容及范围或缺项的，每项扣0.1	技术评审因素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标注“▲”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时均需提供能证明服务要求满足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以服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定。	
3	服务方案	24分	1、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质量保障措施、（2）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3）人员配置、（4）售后服务保障措施、（5）技术支持、（6）售后服务响应与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7）应急保障措施、（8）备品备件情况。每具有前述一项细化指标内容得3分，本项最多得24分。每有一项细化指标内容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该项不得分；每项细化指标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未完全满足项目相关采购要求；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功能、数据、指标、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扣1.5分，每项细化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16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定，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如合同资金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合同款项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 (3)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6) 评标现场服从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甲方与乙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在乙方通知甲方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履约和售后服务要求

1、履约时间：

2、履约地点：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

3、

4、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为：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

由以下部分组成：

- 1、XXXX，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
- 2、XXXX，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
- 3、XXXX，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

服务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5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全额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 ¥_____元。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与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侵害第三方的权益，或存在其它权利瑕疵。如出现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其他权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后果及责任。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其以充分的、无瑕疵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为基础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因乙方服务及相关内容、手段、结果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款额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只能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项目验收（含初验）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且接到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即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如有)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如有)。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合同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安全责任

本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式使用之前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表）：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东段 20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支行

账号：4402 2520 2902 6426 014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21008P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

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